

淡江大學學生替代科目申請表

- 一、本申請表簽核後，影本將送系，請申請學生自行至系上領取。
- 二、替代科目經核准為必修科目後，該科目即為必修，不再作為選修學分數計算，申請者計算『本系選修學分數』時，務必扣除該科目之學分數。

申請學生填寫	系組	學系			組	學號				
	年級	年級			班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	替代科目					本系必修科目				
	修課學年 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期 序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期 序	學分	
	替代原因									
本系必修科目任課教師意見										
系主任簽核欄										
教務處簽核欄		承辦人								
		複核								
		註冊組組長								
		教務長								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25-06